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鄭學務長仁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宿舍業務報告：

(一) 宿舍管理業務：

- 1、08/26-28 辦理宿治會幹部訓練活動。
- 2、06/26(三)0900-1300 實施宿舍設施安全檢查。
- 3、09/25(三)1800-2100 辦理二手腳踏車拍賣活動。
- 4、10/02(三)1800-2100 辦理宿舍消防演練。
- 5、10/15(二)1800-2100 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二) 學生宿舍設備更新工程：

- 1、女一舍浴廁、管線、熱水設備、寢室門、牆壁油漆及頂樓防水整建工程。
- 2、男二舍 4 樓寢室冷氣機汰舊換新。
- 3、男二舍廁所、曬衣間整修。
- 4、男三舍浴廁整修、中庭安全防護網汰換。
- 5、三棟宿舍寢室座椅、老舊監視器、水溝蓋汰換。
- 6、宿舍籃球場座椅及籃球網更新
- 7、男三舍體健中心牆面油漆粉刷。
- 8、規劃學生宿舍瓦斯自動遮斷閥更新工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組長、宿治會會長／林思妤、黃子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規定，由學生宿舍警衛保全照相後就地加鎖或委外拖吊處理。</p>	<p>第九條 (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由學生宿舍警衛保全照相後就地加鎖或委外拖吊處理。</p>	更正法規名稱
<p>第十條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施用毒品、暴力相向及違反性平等情事。</p>	<p>第十條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抽菸、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p>	新增會影響宿舍住宿安全之事項
<p>第十條 (十)宿治會幹部執行勤務時，不得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有言語、肢體攻擊或有報復行為。</p>	<p>第十條 (十)宿治會幹部執行勤務時，不得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以言語、肢體攻擊或有報復行為。</p>	保護幹部安全而修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修正草案)

105年6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衛生及環保，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九條」訂定本公約。

第二條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 (一) 翌日需上課則當日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3:00 至翌日 05:00】，翌日為休息日則當日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4:00 至翌日 05:00】，管制時間內只進不出，其餘時間刷卡自由進出。
- (二)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
- (三)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 (四) 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後，由宿舍管理員設定門禁權限。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應向宿舍管理員申請臨時卡代用。
- (五)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處理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六)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 (七)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宿舍修繕人員在必要情況，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下，得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 (一) 翌日需上課於晚上 22:30 至 23:30 開始點名。
- (二) 若無法在 22:30 至 23:30 準時點名，需於當晚 23:30 前至各舍服務台完成補點名。未完成點名者，紀錄未歸，第 1 次樓長向當事人口頭說明宿舍請假流程及扣點規定；第 2 次以簡訊通知家長並再次提醒遵守相關規定；第 3 次起實施點名未到記點。

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累計至 10 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 (三) 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提前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事後補請。
- (四) 住宿生請假，不論短、長期假單，於請假流程完成後，假單須於當天晚上 10 點前完成投遞各舍，未投遞者視同未請假，非有特殊狀況，不得事後補請假。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 (一) 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並負起保管住宿設備之責任。
- (二) 為了維護住宿生權益，請勿在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 (三)為了宿舍環境清潔，請將垃圾分類並丟放在指定區。
- (四)禁止在住宿公共空間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
- (五)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由樓長查驗後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等)後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 (六)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進行相關扣款或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不得有異議。
- (七)使用交誼廳時，應保持肅靜並維護環境清潔。
- 第六條 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 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
- (一)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 22：00 至 5：00 以及 12：30 至 14：00。
- (二)進入宿舍區後，請勿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
- (三)為配合寧靜時間，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6：00 至 23：00。
- (四)23：00 過後請減少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宿舍安寧。
- (五)宿舍燈光管制時間[晚上 24:00 至翌日 06:00]寢室大燈關閉，以營造健康、寧靜住宿環境。
- 第八條 訪客進入宿舍規定：
- (一)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除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者，不得進入異性宿舍之公告開放區域外。
- (二)進入宿舍應由該住宿生陪同，且不得影響原宿舍秩序。
- (三)訪客需於晚間 22:30 前離開宿舍。
- 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
- (一)汽車及腳踏車停放應先向宿治會申請許可，並停放於停車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內。
- (二)機車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
- (三)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規定，由學生宿舍警衛保全照相後就地加鎖或委外拖吊處理。
- (四)上述違規車主得至宿舍警衛室提出申請開鎖，並以宿舍區勞務服務時數折抵鎖車時數，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折抵時數需經宿舍自治會送生活輔導組核定。
- 第十條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
- (一)宿舍室外空間除申請核准使用外不得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 (二)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 (三)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及 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如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

列名之電器請至生輔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 (五)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
- (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施用毒品、暴力相向及違反性平等情事。
- (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
- (十)宿治會幹部執行勤務時，不得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有言語、肢體攻擊或有報復行為。
-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 (十二)不得妨礙公序良俗。
- (十三)不得擅自更換床位，經勸導仍未復原。
- (十四)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推銷或買賣商品。
- (十五)進入宿舍區後，禁止從事球類運動、丟擲危險物品及未經申請核准之活動，經幹部勸告並未改善者。
- (十六)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 (一)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申請修復。
- (二)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住宿學生填寫「維修申請單」，並確認維修作業是否完成，管理員彙整後轉生輔組處理。
- (三)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宿治會辦理休閒、運動、環境、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經生活輔導組協助擬定計畫書後，經學務處核定即可辦理。

第十三條 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因故未到者應參加防災演練教育補課，未依規定補課者，將依校規「不履行班會規則或生活公約者」懲處。

第十四條 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組長／林思妤

各項記點標準修正對照表

	項目	類別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說明
修正規定	22	常規	偷竊、偷拍、賭博、抽菸、 酗酒 及打麻將等情事。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7 項	
現行規定	22	常規	偷竊、偷拍、賭博、抽菸、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	7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7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修正規定	23	常規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8 項	
現行規定	23	常規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7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8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修正規定	24	常規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9 項	
現行規定	24	常規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7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9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修正規定	25	常規	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 有 言語、肢體 傷害 、報復行為者或影響公務執行。	3-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0 項	
現行規定	25	常規	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以言語、肢體攻擊、報復行為者或影響公務執行。	3-7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0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修正規定	26	常規	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1 項	
現行規定	26	常規	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7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1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修正規定	27	常規	妨礙公序良俗。	5-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2 項	
現行規定	27	常規	妨礙公序良俗。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2 項 涉法者，依法究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103年06月05日 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06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 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5日 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0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01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保持住宿生生活品質，依據「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訂定本記點規定。
-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生輔組、系輔導教官及宿治會幹部得依本規定執行違規記點記錄，違規情節重大者或記點達10點者，經本校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退宿，若決議勒令退宿則不予退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三、違規記點之點數為學年制，於住宿生退宿時歸零留予備查。
- 四、記點實施方式：
 - (一)違規者依違規記點點數記錄。
 - (二)記點得依違規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 (三)累計3點(含)以簡訊通知家長，累計5點(含)以電話通知家長，累計7點(含)以簡訊通知學生及電話通知家長，累計9點(含)寄退宿通知函至家中，相關聯絡資訊錯誤，造成無法聯繫，則視同已通知。
- 五、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未歸記點不另填寫通知單)，若有任何問題，於三天內向生輔組提出異議，並由生輔組進行事件了解後進行決議。
- 六、生輔組及宿治會幹部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得開立「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附件一)第一聯生輔組存查，第二聯各舍存查，第三聯住宿生存查。
- 七、銷點實施方式：
 - (一)違規的住宿生於收到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一週內，依個人意願於生輔組領取並填寫申請單(附件二)，提出銷點申請，超過一週不得銷點；申請完成後於當學期內完成銷點程序。
 - (二)申請單申請完成後，第一聯生輔組存查，第二聯各舍存查，第三聯住宿生存查。
 - (三)依申請時間至服務單位實施勞動服務，並填寫勞動服務時數及服務單位蓋章

確認。

(四)銷一點須勞動服務 2 小時。

八、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項目	類別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1	安全	於門禁時間外出。	1-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2	安全	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	1 點	公約第 3 條第 2 項
3	安全	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	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3 項
4	安全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校規懲處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5 點	公約第 3 條第 5 項
5	安全	未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致陌生人進出宿舍。	1-3 點	公約第 3 條第 6 項
6	常規	點名未到。	1 點	公約第 4 條第 2 項
7	衛生	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1 點	公約第 5 條第 2 項
8	衛生	垃圾未分類或亂丟垃圾。	2 點	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9	衛生	其他影響環境事項。	1-5 點	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10	環保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例：隨手關燈）。	1 點	公約第 6 條
11	常規	進入宿舍後，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致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作息。	1-3 點	公約第 7 條第 2 項
12	常規	未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未完成申請者，擅自帶非住宿生人員進入宿舍內。	2-5 點	公約第 8 條第 1 項
13	常規	過 22:30 後，留非住宿生於宿舍內逗留者。	2 點	公約第 8 條第 3 項
14	常規	汽車、腳踏車及機車未經宿治會申請許可；或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2 點	公約第 9 條第 1 項
15	常規	機車未停放於機車停車場；或未停放於停車格內。	2 點	公約第 9 條第 2 項
16	常規	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輪椅除外）。	3 點	公約第 9 條第 2 項
17	安全 常規	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品、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
18	安全 常規	擅自在寢室內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冷氣機或 600W（含）以上電器設施（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及改裝電線者。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
19	安全	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4 項
20	安全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	5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5 項
21	常規	飼養寵物者	2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6 項

22	常規	偷竊、偷拍、賭博、抽菸、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7 項涉法者，依法究辦。
23	常規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8 項涉法者，依法究辦。
24	常規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9 項涉法者，依法究辦。
25	常規	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有言語、肢體傷害、報復行為者或影響公務執行。	3-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0 項涉法者，依法究辦。
26	常規	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等）。	7-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1 項涉法者，依法究辦。
27	常規	妨礙公序良俗。	5-10 點	公約第 10 條第 12 項涉法者，依法究辦。
28	常規	違反學生宿舍住宿公約，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3-5 點	
29	安全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	3 點	
30	責任	任何時間借用鑰匙者。	1 點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

第一聯 生輔組存查聯

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 手機: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床號
違規情況說明： 違反_____規定，記_____點。合計累計_____點			
住宿生簽名	樓長或舍長簽名	宿舍承辦人簽名	系輔導教官簽名

第二聯 宿舍存查聯

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 手機: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床號
違規情況說明： 違反_____規定，記_____點。合計累計_____點			
住宿生簽名	樓長或舍長簽名	宿舍承辦人簽名	系輔導教官簽名

第三聯 住宿生存查聯

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 手機: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床號
違規情況說明： 違反_____規定，記_____點。合計累計_____點			
住宿生簽名	樓長或舍長簽名	宿舍承辦人簽名	系輔導教官簽名

※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凡累計扣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者，取消住宿資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並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

學生宿舍生活違規銷點單

第一聯 生輔組存查聯

學生宿舍生活違規銷點單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床號
銷點情況說明：(包含時間、地點、勞動服務內容) 銷__點			
住宿生簽名	勞動服務單位見 證人簽名	宿舍承辦人簽名	系輔導教官簽名

第二聯 宿舍存查聯

學生宿舍生活違規銷點單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床號
銷點情況說明：(包含時間、地點、勞動服務內容) 銷__點			
住宿生簽名	勞動服務單位見 證人簽名	宿舍承辦人簽名	系輔導教官簽名

第三聯 住宿生存查聯

學生宿舍生活違規銷點單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床號
銷點情況說明：(包含時間、地點、勞動服務內容) 銷__點			
住宿生簽名	勞動服務單位見 證人簽名	宿舍承辦人簽名	系輔導教官簽名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宿治會副會長／張壹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住宿契約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增加填寫監護人聯絡電話</p>		<p>若有在契約書上填寫家長或監護人電話，發生事情時較好通知家長。</p>
<p>七、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每學年住宿費用：為新台幣壹萬伍仟貳佰元整，內含住宿費新台幣壹萬肆仟貳佰元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另住宿之「空調使用費」部分，係採使用者付費插卡使用由同寢室室友自行協調，甲方不另訂定。</p>	<p>七、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每學年住宿費用：為新台幣壹萬伍仟貳佰元整，內含住宿費新台幣壹萬肆仟貳佰元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另住宿之「空調使用費」部分，係採使用者付費插卡使用由同寢室室友自行協調，甲方不另訂定。</p>	<p>現在已經沒有收保證金了。</p>
<p>八、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整，並於開學前進住規定時間內持繳費單，依分配寢室床位進住，未依期進住或未繳住宿費者取消資格，由候補者遞補之。 新生申請住宿經保留床位後無法進住，且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納住宿床位安排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整。</p>	<p>八、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整，並於開學前進住規定時間內持繳費單，依分配寢室床位進住，未依期進住或未繳住宿費者取消資格，由候補者遞補之。 新生申請住宿經保留床位後無法進住，且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納住宿床位安排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整。</p>	<p>現在已經沒有收保證金了。</p>
<p>十三、保證金退扣依本校學生住宿保證金收扣退管理要點辦理。</p>	<p>十三、保證金退扣依本校學生住宿保證金收扣退管理要點辦理。</p>	<p>現在已經沒有收保證金了。</p>
<p>十三、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簽字後生效。 前述條款均為乙方同意，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p>	<p>十三、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簽字後生效。 前述條款均為乙方同意，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p>	<p>因刪除法條，故更改編號。</p>

97年12月3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3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生 學號 寢號位 (以下簡稱乙方)為

申請使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之宿舍,雙方議定內容如下:

- 一、甲方於乙方簽約前已提供本契約予其審閱,經乙方充分審閱及無疑義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公約(下稱學生住宿公約)亦構成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本契約無約定者,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契約有效為一學年,但不包括暑假期間。每學期之住宿期間係自該學期開學之前一日起至該學期宿舍封舍之日止。甲方於暑假期間因需求得要求乙方淨空宿舍,乙方不得拒絕。
- 四、乙方得使用之範圍,含配住之寢室、書桌、床舖、燈光、冷氣設備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 五、甲方對乙方於暑假封舍期間及本契約終止後遺留於宿舍之物品,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清理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異議。
- 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愛惜使用宿舍及其相關設備,若因故意或過失致宿舍或其相關設備毀損或滅失者,但如屬正常耗損及折舊者,不在此限。乙方不得在宿舍使用高電量之電器用品及在宿舍任何地方(如:寢俱、桌椅、牆面等)黏貼飾物或其他物品,以免影響安全及破壞環境。乙方無條件同意生輔組得經由學務長之同意,在宿治會幹部陪同下,對宿舍實施違禁品之檢查。乙方如經查獲有違反住宿公約規定之情形,應依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 七、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每學年住宿費用~~一~~為**新台幣壹萬伍仟貳佰元整**,~~內含住宿費~~新台幣壹萬肆仟貳佰元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另住宿之「空調使用費」部分,係採使用者付費插卡使用由同寢室室友自行協調,甲方不另訂定。
- 八、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整**,並於開學前進住規定時間內持繳費單,依分配寢室床位進住,未依期進住或未繳住宿費者取消資格,由候補者遞補之。新生申請住宿經保留床位後無法進住,且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納住宿床位安排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整。
- 九、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 (一)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 (二)學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清點財產。
- 十、乙方於住宿期間依本校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有下列情形者本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含休、退、轉學及畢業者)。
 - (二)乙方有下列行為者:
 - (1)於宿舍內吸毒、酗酒鬧事、賭博、鬥毆及嚴重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公約者。
 - (2)擅自頂讓床位及留宿異性友人過夜者。
 - (3)蓄意破壞公物及竊取他人財物者。
 - (4)乙方無故將宿舍轉租轉借予第三人使用。乙方有前項(二)所載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勒令乙方退宿。
- 十一、住宿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如因故延後離宿需提出申請(勒令退宿除外),並依寒暑假計算標準收費。
- 十二、凡獲准住宿後,乙方除符合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外,不得中途申請退宿,否則以違約論,甲方已收之住宿費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處理。
- ~~十三、保證金退扣依本校學生住宿保證金收扣退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簽字後生效。
前述條款均為乙方同意,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約人:甲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乙方:學生

(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

(簽章)(未滿20歲由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1 點 15。